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74 ·

歷史·地理類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

胡厚宣著

上海書店

胡厚宣著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

本書據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年版影印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

總目

自序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以上册)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甲骨學緒論

甲骨學類目 (以上下册)

自序

本集共收論文四篇，約二十四萬言，自去春四月付石，至今春三月印訖。一年以來，余尚作有長文數首，以篇幅關係，當續收之。三集中，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乃民國二十七年，在昆明中央研究院時舊作。顧頡剛先生及其他學人曾引用之。現除刪去一部分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之材料，並增加附註若干條之外，餘皆因仍未改，故與近作間有重複之處。七年以來，新資增多，識解或異，當另於再論殷代之農業一文中詳之。文成之後，承中央研究院董彥堂李濟之兩先生各為校閱一過，並提供意見甚多，謹於此致謝忱。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係因中央氣象局局長呂蔚光先生之鼓勵而作。呂先生原不識讀，余書，辱承賜函商討，至於累屬聲氣之雅，實深感佩。甲骨學緒論，係為初學講授入門而作，故文辭力求簡約。甲骨學類目，則有文必錄，不加選擇，期能成一完全無遺之目錄書。此後擬每年一補，付於各集論叢之後。書成，蒙本所顧主任頡剛先生惠題書卷，商錫永先生自遠道寄題首葉，感誼可感。又本集及三集上冊，自始至終，皆同事李白階先生（青）代書，校勘之事，則全由桂瓊英女士任之。兩君勤學細心，各有建樹，而不避煩瑣，助我實多，亦當於

此致謝意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厚宣記

甲骨學商文論叢二集上冊

目錄

自序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甲骨學百史論叢初集目錄

徐序

高序

自序

殷代封建制度考

殷代婚姻家法宗法生育制度考

殷非奴隸社會論

殷代契田說（以上一冊）

殷代古方考

殷代之天神崇拜

殷代年歲稱謂考

一甲十祭辨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

論殷代土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以上

二冊）

卜辭下乙說

殷人疾病考

殷人占夢考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以上五冊）

殷代卜龜之來源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住說

釋母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增曾殷公居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甲骨文發掘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引用甲骨文材料簡明表（以上四冊）

胡厚宣考。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

所出版發行。

每部四冊約四十萬字。

定價國幣二百五十九元（借發費外埠郵

費照加）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 一 序言
- 二 農業環境
- 三 農業區域
- 四 農業管理
- 五 農業技術
- 六 農業產品
- 七 農業禮俗
- 八 結論

一 序言

今世之論殷代農業經濟者多矣。

程樞謂商人在當時是一種粗耕的原田漁遊牧的經濟生活的民族。商人的耕種方法，大概是左一種耜耕的時代，這種耜耕是農業的最簡單的形式，沒有犁，也不知用牛馬，只用一種耜耕地的表面，不大用肥

料，但所耕之地，常常遷移的。大概當時商人耕種新的土地時，是使用燒田法的。(二)

萬國鼎謂：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農業技術殊為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棄之而另闢新地。農具大抵為木石所製，蓋猶在原始之自然農業階段也。(三)

陶希聖謂：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這時候主要的生產是畜牧，耕種似漸進為重要的生產。耕種是使用石刀耕種及燒田法。(三)

此外，學者轉相稱引，大體與此說畧同者，亦無慮十數家。

以郭沫若氏於甲骨文字學最有創獲之人，猶謂：商代是金石併用的時代。產業狀況已經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農業已經發現，但尚未十分發達。(四) 又謂：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為主。(五)

吳其昌氏且著為專篇，至於謂：商民族大部在狍獵游牧時代。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狍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為主要食料。還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麥，而以吃稻和麥者，乃牛羊。又以

商人因為牛羊屯積草料，經春發酵，乃發現酒。因培植酒苗，泰末年，而開始種藝穀類。其目的和功用，都是在培植酒苗，而不足在做飯。又以直到殷末之周人，因發明吃飯，始變游牧生活為農稼生活。(六)

此種不合事實之觀念，所關於一般國民對於本國文化之自信心者至大，不可不糾而正之也。

考卜辭，漁字之用法有二：一為武丁之子名子漁，一為地名，而每言在漁，其用為漁撈之漁者極少見。諸家以子漁之漁，在漁之漁，為漁撈之漁，乃謂殷人尚魚有漁撈生活，其說殊誤。

又卜辭中言牧畜之事者，亦絕鮮。諸家所引，呂亦出，牧我示，契田，七，十八，五，呂亦牧我西番田，(七)，土亦牧我田十人，(八)之牧字，實當為犛，即侵。(九)郭氏所引，甲戌卜，貞才在易牧隻，獲，羌，(二)貞往于，致，(三)之易，牧，(三)及致者，亦皆為地名，猶言牧野。又郭氏因用牲之數，有多至三百，四百者，乃謂殷代牧畜，必為主要產業。(三)然秦德公祀廊時，用三百宰，左氏傳吳人徵百宰，(二)則用牲之多，不足為畜牧乃主要產業之證也。郭氏又謂其所以罕為畜牧者，蓋包含於祈年之例中。然年字作禾，本从禾字，演變卜辭，屢言奉年，受年，又屢言奉禾，受禾，則年者本只有農業意味而

味而已。卜辭之受年，又分為受泰年與受禘年。泰即泰稷之泰，禘即稻，亦絕與畜牧之事無關也。(一五)

卜辭中貞田獵之辭固多，然多在廩辛、廩丁以後。書無逸稱殷王在祖甲以後者，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由下文言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觀之知逸者，當即指遊田之事。此言殷王在祖甲以後者，生則逸，惟耽遊田之樂，與卜辭所見正合。則所謂田獵者，皆不過為遊樂之事而已，亦決不能謂殷人即以田獵為生產也。

諸家謂殷人之於農田，不知施肥，不知灌溉，特以甲骨文中無此記載而云然，此不合邏輯之論也。(一六)

又謂殷人使用燒田法，耕地屢遷。然卜辭中言「東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一七)者，乃貞四方受年之辭，並非卜問耕地。卜辭中「焚」字雖屢見，亦絕無一處用為燒田之義者。(一八)

諸家又謂殷人無犁，不用牛馬。然卜辭中有「勿牛之稱，勿字原始本象犁形而為犁字。自本義借義之次序觀之，必先有犁田之牛，而後始有黎色之牛。(一九)則犁與牛耕，在殷代均有可能。諸家以殷虛發現遺物中，

無清晰之犁，因謂殷人尚無犁之使用。不知農具者乃民間之物，屬於於直接勞働者，則殷虛無清晰農具之發現，固不足為奇。且殷虛發現中，所缺之遺物多矣，豈能即謂殷代盡無之乎？至謂殷人不用牛馬者，則以過信漢書食貨志所言趙過以牛鞅犁之故。然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其時代約當殷之盛世。」山海經者，文雖不雅馴，然多存古代傳說。此自王國維作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後，學者盡知之矣。三〇今以卜辭證之，知殷世當有牛耕。山海經之說，不為無據之談也。又以為卜辭中既多殺牛祭祖，則牛者即尚未參加耕作之事。然馬者在殷代用以駕車，殷本地不產馬，皆由西北方進貢而來，馬在殷人，乃一希貴之物也。而卜辭亦有以馬祭祀之辭。三二殷虛發掘中，亦發現以馬殉葬之事。且至後世牛耕普行之後，尚有牛祭之事多矣。知卜辭中之殺牛祭祖，亦不足為殷代尚無牛耕之證也。

關於殷之文化，以近年來之殷虛發掘所啟示於吾人者，頗為不少。即就出土之銅器而觀，其形制花紋之精美，種類數量之繁多，無論如何，決不能不使吾人認定殷代不但已入於青銅器時代，且已達青銅器時代之最高峯。三三則諸家謂商族是使用石器之種族，商代是金石併用

時代，商代農具大抵為木石所製，商族使用石刀耕種者皆非也。

吳氏謂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然如前引卜辭言「呂亦出授我示粟田」，「呂亦授我西畮田」，「土亦授我田」，「三」及他辭言「岳于茲田」，「三」之田，則明明為田地之田，種黍種稻之田也。又如他辭言「王下令畋人曰：『畋田其受年。』」，「五乎田于主，受年」，「三」多子孫田」，「三」歸田」，「三」其田字皆由田地之田變為動詞，而義為耕田，亦絕與田獵無關也。吳氏以下辭中用牛羊祭祖者特多，乃謂商人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為主要食料，但卜辭中以人祭祖者亦正不少，如「武丁時祭大乙」，「三」祭大乙」，「大丁大甲且」，「三」皆用百人，然則謂商人以人肉為主要食料可乎？吳氏謂吃稻和麥的是牛羊，此乃遷就其肉食時代之謬說。又謂商人種藝米黍，乃培植酒苗，非以做飯，則又以誤釋禱為酋之所致，彼以為迄殷末始具農業之雛形，此不確之論也。

余嘗稽釋卜辭，探求古史，見殷代雨量豐富，氣候暖和，曆象知識發達，最適於農業之改進。其農業區域，東至海，西至今之陝西興平，北至今之山東臨淄，南至今之河南浙川。其耕種所在，見於卜辭者，地凡二十有一。殷王封建諸國，諸國則貢禾麥於殷王。王畿以內之田，則有農官掌之。

耕作者乃民衆，率領監督及省察者，則為農官，為文臣，或即為王之本身。銅製之耒或犁，乃殷人最普遍之農具。曳之者，除人外，尚有犬與牛。農產品以黍、稻為最普通，稗、間亦有之。麥則為較希貴之物。用農產品所釀作之物，有酒，有醴，有鬯。黍、麥之熟，往往先登祭於先祖。酒醴鬯者，尤為全國人民之所嗜。諸種祭典之所必需，而卜辭中求雨求年之祭，受黍受稗受年之貞，乃多至數百見，則殷代農業之發達與重視，以及農業必為殷人之主要生產可知矣。

爰畧加整理，撰為此篇，世之明達，幸垂教焉。

二 農業環境

自然環境中與農業最有關係，而可以決定年收之豐歉者，無過於雨水。此於今日猶然，而古代尤甚。故卜辭或言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

(辭) 帝令(命)雨足年。

(三) 貞帝令(命)雨弗其足年。(前一·五〇·二)

(三) 帝令(命)雨足年。(虛一·三·八二)

殷人心目中之雨，乃上帝所降，故言「帝令雨」。帝令雨足年，謂上帝命雨充。

足以使年收豐登，帝令雨弗其足年，謂上帝命雨不充，弗足以使年收豐登也。或言年出足雨。

(四) 貞我年出(有)困(雨) (庫一四〇)

(五) 困(雨)足雨 (虛九六〇)

謂有充分之雨量，足以使年收豐登也。或言泰年出足雨，泰年亡足雨。

(六) 己酉卜，泰年出(有)足雨 (前四〇〇)

(七) 辛未卜，貞泰年(有)困(雨)

(八) 貞泰年出足雨 (院)

泰者殷代主要農產之一。(三) 泰年出足雨，謂有充足之雨量，足以使泰之年收豐登，泰年亡足雨，謂無充分之雨量，不足以使泰之年收豐登也。以上皆武丁時所卜。或言未出及雨。

(九) 庚午卜，貞未出(有)及雨。三月 (前三二九、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謂禾苗有及時之雨也。或言泰年又雨。

(一〇) 其泰年且丁先彫(酒)又雨。

(一一) 貞泰年(有)宗(有)彫(酒) (大) (甲一二七五)

此康辛康丁時所卜。